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薛群基
陈松
旦新民

2018年8月20日